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A

**甲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河南力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2025ZBDL184号-1、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38】，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为了保障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能安全、稳定地运行和顺利交接，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运营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渗滤液处理采购项目

**二、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三、项目地点：**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内

**四、中标价格：**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12900000元），处理渗滤液的单价为64.5元/吨。（此单价为按进水计费）

**五、运营范围：**对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系统出水率不低于70%，全年不低于330天连续稳定运行，因甲方原因、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率不达标或者停运除外；运营期间做好渗滤液设施、设备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第一个月内必须做到达标运行，如不能达标运行，必须在10日内制订对应整改方案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因渗滤液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罚款等）。

**六、运营年限：**3年，此次合同履行时间从2026年02月04日至2029年02月03日止。（在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共处理渗滤液约20万吨，如果三年渗滤液处理运营期内处理量提前完成20万吨或三年合同期内处理量未完成20万吨合同到期的，即终止合同。）

**七、运营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运营管理计量计费方式

按照设计规模，新乡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根据进水量按 64.5 元/吨收取运营管理费。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包含水费、电费、药剂费、人工费、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膜折旧费、化验费、税费、出水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光纤使用费、渗滤液收集费、废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等。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运营服务费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每月支付运营管理服务经费额=每月实际处理进水量 x 中标单价。支付服务费用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结算上月处理水量服务费；若因甲方资金无法按时拨付，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待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无息结算服务费。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达标排放，不达标排放部分服务费经双方核对一致后予以扣减。

##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能满足处理站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供水（含膜清洗用水）不超过 40 吨/天、生活生产用电和办公通讯设施，确保供应稳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渗滤液处理站区内的宿舍供乙方使用。

(3) 按合同要求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4) 配合乙方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导致停工，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同时免除乙方停工期间的处理量考核责任。

(6) 配合乙方办理采购渗滤液处理系统药剂的相关手续。

### 2、乙方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表二限值。(化学需氧量 CODCr $\leq$ 1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3mg/L、总氮 $\leq$ 40mg/L、PH 值 6-9)。如不达标排放，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环保部门电话或纸质通知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立即整改，所罚违约金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但是若出水达标，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第三方运维不当、校准、清理期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出水数据异常除外，乙方应配合提供证据并有权要求免责。

(2) 乙方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并附运营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在运营期间必须按甲方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营日志，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逾期一天罚款100元，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运营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更换。

(3) 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护维修，如存在环保、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款项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4) 每月进行水量考核，如果进水量低于日均值（182.49吨），出水率未达标70%，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应按每吨10-20元支付违约金，所罚违约金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

(5) 在运营期满前，乙方须为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以保障在运营期结束后能顺利交接。

(6) 乙方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及时免费更换全新的、规格型号相同、同等质量的超滤、纳滤、反渗透及DTRO设备的膜，并将设备和生化系统调试到最佳状态，甲方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款约定更换、调试合格，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甲方可暂停结算对应期间的服务费用，但最长暂停结算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处理水量的服务费用暂不予结算，待乙方完成后予以结算。如国家环保部门出台新的出水排放标准，本项目需要按新标准执行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营费用由双方在新标准实施后7日内重新核算。

(7) 每天处理渗滤液量应不低于182.49吨或满足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缓解填埋库区及调节池的蓄水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处理量不足进而引发渗滤液溢流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及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垃圾堆体渗滤液产生量超出合同约定处理能力导致的溢流，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经环保、水务等部门检查发现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处理水质不能达标排放（处罚新乡市环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上述部门的处罚及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的约定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或选择本条款扣除乙方当月运营费用的 5%，二者择一适用，不得并用。乙方需在收到检查通知后 10 日内整改到位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合格。

(9) 盐酸、硫酸、片碱等易制毒药品、危险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并对药品的安全、使用等规范处置负全部责任。未按要求安全处置的，甲方有权给予罚款 2000 元/次，并限期整改，所罚款项在当月运营费中扣除；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服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甲方的公共财物和设施及环境，如果损坏照价赔偿并恢复原貌，逾期未赔偿或恢复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营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12) 因本工作涉及户外作业，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工作中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作业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生活习惯。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须就该渗滤液运营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金；违约利率为同期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从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因财政资金无法按时拨付时，待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无息结算服务费，不算违约。）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 乙方未通知甲方随意更换已提供的运行人员名单或进行业务转包、分包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开始有效整改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更换超滤、纳滤、反渗透及 DTR0 设备膜、调试设备和生化系统或其他义务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事件发生前一个月运营处理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但甲方扣除违约金前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因乙方自身处理能力不足、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备停运进而可能导致溢流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协商采取应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无过错的，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

2、运营期间，非乙方原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因此造成的运营停滞不计入乙方运营考核。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订立补充条款，未形成共识前，仍按原定条款履行。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函件等，应以合同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方式送达。任何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送达或延误，由未及时通知方承

担相应法律后果。以挂号信、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火炬研发园1号楼8楼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16362501040002064

电话：18637312312

电话：18537294466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